

证券代码：831698

证券简称：思和信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议案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等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树立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三)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五)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与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 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进行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各部门应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提供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可根据情况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经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认可，要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所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规划：学习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进行分析研究；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 信息沟通：负责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负责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报告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 (三) 关系维护：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保证监管部门与公司的联系渠道畅通；建立并维护与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相关对象的良好公共关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关注度，并做好接待工作；
- (四) 同业交流：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五)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六) 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媒体负面报道等危机时，及时与公司公共关系部门沟通协调，妥善处理；
-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当具有以下素质：

- (一) 熟悉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业务有全面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资本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协调、应变能力，有较强的研究分析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制度；
- (二) 各类分析研究报告；
- (三) 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记录；

- (四) 投资者动态数据库；
- (五) 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档案；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档案的建立维护；特别是投资者动态数据库的监测管理，要及时将投资者变化情况提供给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